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A 0 1（男，越南姓名：NGUYEN DANH NGOC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即聲請人A 0 3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5年5月4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3（下逕稱姓名）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04年3月17日兩願離婚，後於104年12月24日

於越南產下聲請人A O 1（下逕稱姓名），A O 1現以依親關係來台入學，A O 3為其辦理身分證時，經告知A O 1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子，惟經親子血緣鑑定結果已可認定A O 1與相對人並無血緣關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的主張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2份、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各1份為證。而依上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之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A O 4與A O 1之檢體，其DNA STAR系統之TPOX、D18S51、D19S433、TH01、D22S1045、SE33、D1S1656、D12S391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A O 4與A O 1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9%以上。則聲請人主張A O 1非其生母即A O 3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事實，應值採信。

五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99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A O 1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A O 3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則依法自應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然A O 1既非A O 3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則聲請人於115年3月27日，即在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訴訟，兩造並合意聲請裁定確認A O 1非其生母即A O 3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李佳惠